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8號

上訴人 黃淑萍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捌仟元（見上訴人之民國114年8月12日〈更正後〉上訴理由書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仟玖佰伍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另上訴人尚未提出「民國114年7月9日上訴理由書（含證物）」、「民國114年8月12日〈更正後〉上訴理由書」之繕本，亦應一併補正，俾依法送達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絮庭